

2022 年度民政信息化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忠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忠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2022年度北京民政信息化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硬件设备维护、视频设备运维、软件系统维护及运维总集工作。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包括：系统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等运维相关过程性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 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3.5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发送乙方进行维护。

3.6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7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4.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 对存储在各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 4.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运维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 4.5 乙方需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按照合同要求于每日18:00前,及每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编写运维工作报告(日报、周报或月报)。
- 4.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 4.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 4.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 4.9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 4.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在1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4.1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 4.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须出具《运维安全措施规范》,作为合同附件四。
- 4.1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14 乙方负责的系统开发或运维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4.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 合同款支付

5.1 合同货币：人民币。

5.2 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7,775,700.00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报价书。

5.2.2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3,887,850.00元）。

5.2.3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1,555,140.00元）。

5.2.4 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2,332,710.00元）。

5.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于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由甲方开展内部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以上或处级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乙方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开展验收。竣工验收由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统一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 验收标准：阶段性验收由甲方审阅相关服务文档及用户单位意见。竣工验收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征地超转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全市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 保护措施。针对8.4.1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5.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8.6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结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赔偿费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如误期赔偿费超过项目尾款应支付金额,则甲方将追回已支付款项的相应金额。

9.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 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 本合同中不涉及接触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 定期完成系统巡检与故障排查：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频率对系统进行巡检，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要求以甲方制定的故障等级为标准，按照对应标准下的响应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未及时发现故障，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在此基础上加扣3%。

9.7 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

9.8 经甲方制定项目例会制度（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一次，不能现场参会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累计2次未参会的，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

9.9 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甲方视情节对乙方进行处罚。低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中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7%；高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9%。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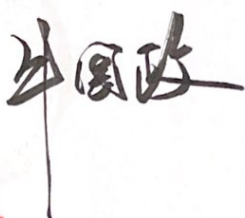
18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各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8.2 合同附件列表：

- 附件一 保密协议
- 附件二 项目报价书
- 附件三 项目服务内容
- 附件四 运维安全措施规范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 月 19 日

乙方 1: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 月 18 日

乙方 2: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 月 19 日

乙方 3: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乙方4: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18日

乙方5: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19日

乙方6: 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19日

乙方7: 北京博数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19日

乙方8: 北京忠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乙方 9: 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乙方 10: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乙方 11: 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乙方 12: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